**处置4万吨陈腐垃圾服务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江苏都梁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MA20EUTC1R**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秉着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处置甲方位于盱眙县古桑街道磨涧村疏港公路垃圾处理厂区内约4万吨陈腐垃圾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乙方完成存量陈腐垃圾约4万吨的处置工作。

**二、合同总价、服务期限**

合同总价：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为合同价款的10%，签订合同之前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的不得早于合同段完工时间，否则在有效期满前15天重新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延长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至合同段完工时间。）。

项目辅助机械设备由乙方提供，项目完工后甲方一次性付清陈腐垃圾处理费用。

合同履行结束后，双方无纠纷争议，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厂区和生产线。

2.甲方负责工厂的水电接通。

3.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垃圾由乙方处置清理清运。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处置和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处置和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自带处置陈腐垃圾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抓机、装载机等）并负责工程机械设备的加油、维修保养工作。

2.乙方承担生产线日常运行的水费、电费等。

3.乙方负责承担生产线运行过程中的易损件更换、备件维修等保证生产线正常平稳运行，承担所需维修、维护保养费用。

4.乙方负责承担产线运行配备管理人员与操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保险等费用。

1. 乙方负责承担产线运行过程中设备油品添加与更换费用。

6. 乙方负责内外运车辆安排、过磅、所有产出品的清运处置、轻物质焚烧等所有产出品的终端处置。

7.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8.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装修垃圾处理和清运工作。

9.乙方必须合法处理甲方厂区内垃圾,凡因乙方乱倒垃圾引起的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责任。

10.因乙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运输陈腐垃圾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盱眙县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要求支付，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3.乙方未按时完成作业延误工期的，应当继续履行并按照 20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如遇雨天、响应甲方要求、政策因素等造成停工，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六、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符合安全生产作业的要求，乙方在进场之前与甲方的安全部门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规定进行操作；

3.乙方负责运输机械设备的车辆进退场在运输中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使运输机械设备的车辆安全到达；

4.乙方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为乙方机械设备操作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其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6.甲乙双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七、其它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若与招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以及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